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（人民时评）

《人民日报》（2021年08月23日 第 09版）

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要求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

压实责任、狠抓落实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

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。前不久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，确立了到2025年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，对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作出新的部署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，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速、有力推进，取得重大进展。近年来，各地在推广减证便民、推进跨省通办、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等方面不断推出创新举措。在宁夏银川，市民大厅的玻璃展柜里封存着69枚公章，见证了银川市推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的改革变迁；在陕西西安莲湖区，当地梳理了法人从设立到注销的3个阶段489个事项，对办事流程“再简化”……这些基层探索和实践，成为我国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的生动注脚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，要率先突破，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、划界限，规范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。”落实这一重要要求，必须加强党的领导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。去年7月，中央依法治国办发布《关于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的决定》，确定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40个和示范项目24个。树立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标杆，有利于以创建促提升、以示范带发展，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。在此基础上，以《纲要》的实施为契机，应进一步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协调推进机制，有效实现部门协同推进，推动解决各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不平衡问题，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探索创建更多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举措。

在目标设定上，《纲要》明确提出：“全面建设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智能高效、廉洁诚信、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”。与2015年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相比，此次的《纲要》进一步突出对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要求。建设数字法治政府，意味着在数字时代背景下，推进对机构、职能、流程等进行再造的法治化进程，有助于进一步消除“数据孤岛”“算法滥用”等现象。各级政府承担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管理社会事务、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，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要求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，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推出新举措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、满意度，才能更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、创新发展。

强化督办督察，是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的有力抓手。中央依法治国办自2018年成立以来，下沉一线、真督实察，以督促改、以督抓落实，有力推动了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。此次《纲要》提出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，2025年前实现对地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。这就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与《纲要》对表对标，压实责任、狠抓落实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，从而立足全局、补齐短板，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。